

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澄清答疑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受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委托，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对该项目计划工期及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. 计划工期：

原计划工期为：

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22 日

现变更为：

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18 日

二. 工程量清单

1. 多媒体会议室工程，清单项“智能 LED 控制器”中，项目特征描述“7、★上述标“★”项需要提供现场演示，演示平台由投标者自行搭建，如不能提供演示，做无效投标处理。”

描述由于不符合实际情况，进行取消。

2. 数字法庭审计管理系统工程中，清单项“数字法庭审计管理系统”中，项目特征描述“柳林法院现有系统能够对所投数字法庭资源管理系统实现集中管理，能够读取数字法庭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的文本日志及图形日志，实现资源访问行为图形日志回放（此功能需现场对接演示）。”

其中“此功能需现场对接演示”取消该内容。

3. 全员会议室工程，清单项“智能 LED 控制器”中，项目特征描述“7、★上述标“★”项需要提供现场演示，演示平台由投标者自行搭建，如不能提供演示，做无效投标处理。”

其中第 7 条描述由于不符合实际情况，进行取消。

4. 机房设备工程，清单项“信息资源管理平台”中，项目特征描述“现有系统能够对所投资源管控系统实现集中管理，能够读取信息资源管控系统管理的文本日志及图形日志，并可以通过文本日志信息直接关联定位图形日志，实现资源访问行为图形日志回放(此功能须现场对接演示)。具有完备的资源访问日志，可提供各类资源访问统计报表及分析功能”中。

其中“此功能须现场对接演示”取消该内容。

特此说明！

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